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9月8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485号）。2016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并于2016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公司已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由于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待政策进一步明确的原因，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485号）。

鉴于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